

股票代碼： 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 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7
二、公司章程	6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9

双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 1 樓（本公司一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台幣 161,007,669 元，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041,152 元（6.8575%），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731,922 元（2.938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4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7~9 頁及第 20~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0,596,908 元，每股配發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4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3~4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51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2~5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
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八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72,967 仟元，毛利率 16.33%，稅後每股盈
餘為新台幣 1.39 元。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衰退 4.79%，但因原物料下跌，致本期毛利
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83%。

(二)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72,967	2,177,211	(4.79)
營業成本	(1,734,396)	(1,851,125)	(6.31)
營業毛利	338,571	326,086	3.83
營業費用	(210,099)	(203,419)	3.28
營業淨利	128,472	122,667	4.7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51	1,826	510.68
稅前淨利	139,623	124,493	12.15
所得稅費用	(28,346)	(23,116)	22.63
本期淨利	111,277	101,377	9.77
其他綜合損益	(1,991)	(656)	20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286	100,721	8.50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5.38%	5.2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8.76%	8.22%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60%	15.19%
	稅前純益	16.95%	15.42%
純 益 率 (%)		5.37%	4.66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1.39	1.29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水性熱熔膠
2. 光電研磨片
3. 鞋墊灌注改良
4. 軟性灌注材料
5. 快速硬化灌注料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強化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
- 2.深耕客戶關係，擴展合作效益。
- 3.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4.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5.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09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30,000
樹 脂	3,000
硬 化 劑	4,0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108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109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並調整產品組合，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經營績效。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双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許瑜娟 會計主管：林敏敏

雙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王子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田嘉昇



李春安



監察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配合法令之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法令之修訂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u>	配合法令之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	配合法令之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u>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增列修訂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素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34	2.28	\$ 75,679	3.9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4,764	2.81	86,445	4.5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9,110	0.83	13,733	0.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7,494	11.16	299,559	15.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2,983	0.56	11,996	0.63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七	1,920	0.0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	—	1,154	0.0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1	0.03	258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4	0.01
130X	存貨	六(四)	278,463	12.07	252,055	13.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497,853	21.5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48	0.39	11,388	0.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723</u>	<u>51.79</u>	<u>752,521</u>	<u>39.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768	0.47	5,495	0.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160	0.22	5,913	0.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000	0.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0,548	3.93	97,864	5.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918,338	39.81	964,103	50.7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176	0.5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722	0.46	9,916	0.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三)3	17,245	0.75	16,865	0.8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7,163	2.04	44,950	2.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2,120</u>	<u>48.21</u>	<u>1,148,106</u>	<u>60.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6,843</u>	<u>100.00</u>	<u>\$ 1,900,627</u>	<u>100.00</u>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79,399	7.78	\$ 15,250	0.80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4,068	0.61	17,375	0.9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三)	3,932	0.17	10,251	0.5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31,546	5.70	140,269	7.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	—	1,357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2,538	4.88	117,210	6.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七	254	0.01	29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94	0.75	15,006	0.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0,578	0.46	11,341	0.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5,667	0.2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1	0.14	8,952	0.4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84,782	3.68	114,920	6.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3,399</u>	<u>24.42</u>	<u>452,229</u>	<u>23.7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58,261	19.87	202,043	10.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三)3	2,755	0.12	2,184	0.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8,308	0.36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七)	—	—	4,148	0.2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920	0.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2,336	1.40	31,999	1.68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78	0.01	2,438	0.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758</u>	<u>21.93</u>	<u>242,812</u>	<u>12.78</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157</u>	<u>46.35</u>	<u>695,041</u>	<u>36.57</u>
	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5.70	807,459	42.4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2	51,559	2.24	51,559	2.7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80	5.06	106,161	5.5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3	246,709	10.69	239,709	12.6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4	(970)	(0.04)	698	0.04
3XXX	權益總計		<u>1,237,686</u>	<u>53.65</u>	<u>1,205,586</u>	<u>63.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6,843</u>	<u>100.00</u>	<u>\$ 1,900,627</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	\$ 1,832,109	100.00	\$ 2,011,0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511,396)	(82.49)	(1,692,951)	(84.18)
5900	營業毛利		320,713	17.51	318,146	15.8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8)	(0.37)	(4,360)	(0.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5	0.34	4,343	0.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0,310	17.48	318,129	15.8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600)	(3.80)	(72,804)	(3.62)
6200	管理費用	七	(76,340)	(4.17)	(81,489)	(4.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四)	(37,476)	(2.04)	(26,676)	(1.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	—	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393)	(10.01)	(180,909)	(9.00)
6900	營業利益		136,917	7.47	137,220	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1,403	1.17	8,306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	1,914	0.11	4,370	0.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四)、七	(10,853)	(0.59)	(7,336)	(0.3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4,143)	(0.23)	(9,273)	(0.46)
7100	利息收入		163	0.01	293	0.01
7110	租金收入	七	261	0.01	655	0.03
7130	股利收入		—	—	118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27)	(0.02)	—	—
7670	減損損失	六(五)、六(九)	—	—	(1,597)	(0.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8	0.46	(4,464)	(0.22)
7900	稅前淨利		145,235	7.93	132,756	6.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三)1	(30,398)	(1.66)	(26,566)	(1.32)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四)	114,837	6.27	106,190	5.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2(6)	(403)	(0.02)	192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753)	(0.04)	(2,412)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80	—	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	(0.05)	1,488	0.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1)	(0.11)	(656)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46	6.16	\$ 105,534	5.25
	每股盈餘	六(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1.28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A1	3110	3200	3310	3350	3300	3410	3420	3425	3XXX
追溯適用IFRS9影響數	A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A5	783,941	51,559	94,063	247,261	341,324	(1,870)	3,492	3,492	1,178,4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2,098	(12,0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78,394)	(78,394)				(78,3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23,518			(23,518)	(23,518)				
本年度淨利	D1				106,190	106,190				106,1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68	268	1,488	(2,412)		(6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6,458	106,458	1,488	(2,412)		105,5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807,459	51,559	106,161	239,709	345,870	(382)	1,080		1,205,5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0,619	(10,6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80,746)	(80,746)				(80,746)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16,149)	(16,149)				
本年度淨利	D1				114,837	114,837				114,8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323)	(323)	(915)	(753)		(1,9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14,514	114,514	(915)	(753)		112,8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823,608	51,559	116,780	246,709	363,489	(1,297)	327		1,237,686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5,235	\$ 132,7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197	97,256
A20200	攤銷費用	3,754	2,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轉列收入數	(23)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4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0,518	7,1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3)	(29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43	9,2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1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8	4,36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5)	(4,3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	263
A299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3,398)	—
A29900	其他項目	(66)	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595	117,4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304	4,91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9,912	79,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6	(3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6,408)	67,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00	2,29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984	153,11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307)	(12,6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080)	(43,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74)	(11,97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63)	3,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7)	5,8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	3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7)	(57,6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77	95,50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1,072	212,9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307	345,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2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02	1,6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43)	(7,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82)	(20,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47	319,320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1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033)	(14,1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60)	(7,61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7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86)	(100,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301)	(89,6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3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8,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1,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920)	(114,6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6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746)	(78,39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0,215	(188,9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	(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5)	40,6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79	35,0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34	\$ 75,679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34	\$ 75,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

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素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336	3.89	\$ 109,507	5.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9,302	3.20	104,867	5.2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608	0.02	1,291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5,948	11.15	315,182	15.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51,411	2.08	18,294	0.9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0.01	1,269	0.0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1	0.01	375	0.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6	0.03	259	0.01
130X	存貨	六(四)	319,598	12.92	267,070	13.4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497,853	20.1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2,918	0.52	14,486	0.7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5,001</u>	<u>53.95</u>	<u>832,600</u>	<u>41.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六)	53,481	2.16	48,504	2.4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160	0.21	5,913	0.3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	—	—	3,000	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7,213	39.49	1,018,072	51.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009	0.7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040	0.48	11,005	0.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二)3	24,248	0.98	21,812	1.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8,519	1.96	50,704	2.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9,670</u>	<u>46.05</u>	<u>1,159,010</u>	<u>58.19</u>
1XXX	資產總計		<u>\$ 2,474,671</u>	<u>100.00</u>	<u>\$ 1,991,610</u>	<u>100.00</u>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9,399	9.27	\$ 20,250	1.02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9,406	1.19	29,084	1.46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二)	7,269	0.29	11,470	0.5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43,988	5.82	144,729	7.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56	—	2,991	0.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0,286	5.27	128,833	6.4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七	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94	0.70	16,282	0.8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2,440	0.50	12,618	0.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621	0.39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67	0.25	9,687	0.4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89,347	3.61	114,920	5.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5,279</u>	<u>27.29</u>	<u>490,864</u>	<u>24.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67,907	18.91	202,043	10.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二)3	2,755	0.11	2,184	0.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408	0.38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六)	—	—	5,236	0.2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920	0.1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336	1.31	31,999	1.6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2,360	0.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6,426</u>	<u>20.87</u>	<u>243,822</u>	<u>12.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705</u>	<u>48.16</u>	<u>734,686</u>	<u>36.8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3.28	807,459	40.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2	51,559	2.08	51,559	2.5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80	4.72	106,161	5.3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3	246,709	9.97	239,709	12.0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4	(970)	(0.04)	698	0.0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37,686</u>	<u>50.01</u>	<u>1,205,586</u>	<u>60.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5,280	1.83	51,338	2.58
3XXX	權益總計		<u>1,282,966</u>	<u>51.84</u>	<u>1,256,924</u>	<u>63.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4,671</u>	<u>100.00</u>	<u>\$ 1,991,61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2,072,967	100.00	\$ 2,177,2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34,396)	(83.67)	(1,851,125)	(85.02)
5900	營業毛利		338,571	16.33	326,086	14.9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315)	(3.87)	(77,634)	(3.57)
6200	管理費用		(89,318)	(4.31)	(98,781)	(4.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三)、七	(40,468)	(1.95)	(27,201)	(1.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	—	197	0.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099)	(10.13)	(203,419)	(9.35)
6900	營業利益		128,472	6.20	122,667	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693	0.95	4,682	0.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	1,119	0.05	4,591	0.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三)	(11,521)	(0.55)	(7,529)	(0.35)
7100	利息收入		210	0.01	346	0.02
7110	租金收入		1,459	0.07	1,216	0.06
7130	股利收入		—	—	117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1	0.01	—	—
7670	減損損失	六(五)、六(八)	—	—	(1,597)	(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1	0.54	1,826	0.09
7900	稅前淨利		139,623	6.74	124,493	5.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二)1	(28,346)	(1.37)	(23,116)	(1.06)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三)	111,277	5.37	101,377	4.6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2(6)	(403)	(0.02)	192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753)	(0.04)	(2,412)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二)2	80	—	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	(0.04)	1,488	0.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二)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1)	(0.10)	(656)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286	5.27	\$ 100,721	4.6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837	5.54	\$ 106,190	4.8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60)	(0.17)	\$ (4,813)	(0.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846	5.44	\$ 105,534	4.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60)	(0.17)	\$ (4,813)	(0.22)
	每股盈餘	六(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主 體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主 體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合計
普通股本	3110	\$ 783,941	\$ 94,063	\$ 247,261	\$ 341,324	\$ (1,870)	\$ 3,492	\$ 3,492	\$ 1,622	\$ 3,492	\$ 30,093	\$ 1,208,539	\$ 1,178,44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A3	—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A5	783,941	94,063	247,261	341,324	(1,870)	3,492	3,492	1,622	—	30,093	1,208,539	1,178,4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12,098	(12,098)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B5	—	—	(78,394)	(78,394)	—	—	—	—	—	(1,942)	(80,336)	(78,3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23,518	—	(23,518)	(23,518)	—	—	—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106,190	106,190	—	—	—	—	—	(4,813)	101,377	106,1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268	268	1,488	(2,412)	(2,412)	(924)	—	—	(656)	(6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106,458	106,458	1,488	(2,412)	(2,412)	(924)	—	(4,813)	100,721	105,534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	28,000	28,000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807,459	106,161	239,709	345,870	(382)	1,080	1,080	698	—	51,338	1,256,924	1,205,5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10,619	(10,619)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B5	—	—	(80,746)	(80,746)	—	—	—	—	—	(2,498)	(83,244)	(80,746)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	(16,149)	(16,149)	—	—	—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114,837	114,837	—	—	—	—	—	(3,560)	111,277	114,8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323)	(323)	(915)	(753)	(753)	(1,668)	—	—	(1,991)	(1,9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114,514	114,514	(915)	(753)	(753)	(1,668)	—	(3,560)	109,286	112,84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823,608	\$ 116,780	\$ 246,709	\$ 363,489	\$ (1,297)	\$ 327	\$ 327	\$ (970)	\$ —	\$ 45,280	\$ 1,282,966	\$ 1,237,6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9,623	\$ 124,4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46	106,439
A20200	攤銷費用	3,993	2,5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轉列收入數	(2)	(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191)	—
A20900	利息費用	11,184	7,387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3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42	254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13,398)	—
A29900	其他項目	(5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697	117,5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248	72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207	77,9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73	(71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2,528)	59,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3	(2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37)	136,9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2	(5,5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574)	(3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26	(5,70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8)	4,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0)	5,9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	3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0)	(39,3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57)	97,57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92,540	215,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163	339,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	3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55)	(7,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15)	(21,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05	311,2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	(9,1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907)	(24,855)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承上頁)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28)	(8,7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869)	(105,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50)	(99,1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3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8,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6,6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309)	(120,5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0)	2,2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244)	(80,3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289	(169,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	(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71)	43,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07	66,4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36	109,507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36	\$ 109,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32,194,08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836,97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83,698	
其他綜合損益逕轉未分配盈餘	322,418	
可供分配盈餘		235,224,9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1 元)	90,596,908	(90,596,9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628,043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82,360,826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一</u>人，監察人三~四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訂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訂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配合公司實際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u>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需求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一)2.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依(二)及第三條之規定。<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一)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4. (略) 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七) (略)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4. (略) 5.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七)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四（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四（略）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u>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u>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訂定之「公益慈善辦法」，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K01010 製鞋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所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損等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

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三 月 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十 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三 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以每月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12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三)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整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35%為限，以及淨值係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外，於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二(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供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二、4.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

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588,866	15,018,197
監 察 人	658,887	2,504,868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張 崇 棠	6,146,434
副董事長	陳 阿 明	4,804,802
董 事	謝 錫 能	891,571
董 事	陳 根 成	567,269
董 事	林 合 濱	2,608,121
獨立董事	王 言	-
獨立董事	楊 圖 信	-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13,868
監 察 人	李 春 安	-
監 察 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2,491,000

註 1：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8 日。

註 2：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82,360,826 股。